

# 廉洁学习月读

第 11 期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 目 录

- ◎ 严把标准公正用人拓宽视野激励干部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 ◎ 权力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
- ◎ 让监督与被监督都成为习惯
- ◎ 立“明规矩” 破“潜规则”
- ◎ 编织“关系网” 早晚被套牢
- ◎ 懂约束才有真自由
- ◎ “嗟来之食” 切莫受
- ◎ 亲情要讲，但要思量怎么讲
- ◎ 重能忘德 必有灾殃

## 严把标准公正用人拓宽视野激励干部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1月26日下午，中央政治局就中国历史上的吏治举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拓宽用人视野，激励干部积极性，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习近平强调，重视吸取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历史记述了前人的成功和失败，重视、研究、借鉴历史，了解历史上治乱兴衰规律，可以给我们带来很多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开创明天的启示。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更需要重视、研究、借鉴历史。这对我们丰富头脑、开阔眼界、提高修养、增强本领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指出，我国历朝历代都重视官吏选拔和管理，强调“为政之要，惟在得人”、“育才造士，为国之本”。我国古代吏治思想和做法既积累了丰富的治吏经验，也带有明显

的历史局限，其中有不少封建糟粕，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安排中国历史上的吏治这个题目，目的是了解我国历史上吏治的得失，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一些借鉴。

习近平强调，要严把德才标准。德才兼备，方堪重任。我们党历来强调德才兼备，并强调以德为先。德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干部在这些方面都要过硬，最重要的是政治品德要过得硬。选人用人必须把好政治关，把是否忠诚于党和人民，是否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为衡量干部的第一标准。同时，要加快干部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要把那些能力突出、业绩突出，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的优秀干部及时用起来。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公正用人。用人以公，方得贤才。公正用人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路线上的体现，应该成为我们选人用人的根本要求。公正用人，公在公心，公心归根到底是对党、对人民、对干部的责任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负责、公正无私，公平对待和使用干部。公正用人，公在事业，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出发选干部、用干部，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公正用人，

公在风气，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住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做到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把政治生态搞清明。

习近平强调，要拓宽用人视野。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把干部队伍和各方面人才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出发，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发现人才、使用人才、配置人才。要多选一些在重大斗争中经过磨砺的干部，同时要让没有实践经历的干部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在克难攻坚中增长胆识和才干。要注重从各个方面选拔专业化人才，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

习近平指出，要激发干部积极性。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是更好促进事业发展，激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同时要用科学办法进行管理，切实管到位、管到点子上，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习近平强调，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问题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党中央已经对纠正这些问题提出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抓好落实。要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中国纪检监察报）

## 权力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

1959年，刘少奇同志当选为国家主席后，一些亲戚跑到北京找他办事，想“沾点光”。有的表示想在北京找个工作，有的说想离开乡下到城里。这些事让刘少奇心情沉重，为此专门开了一次家庭会议表明自己的态度，他严肃地对家人和亲属说：“不错，我是国家主席，硬着头皮给你们办这些事，也不是办不成。可是不行啊！我是国家主席不假，但我是共产党员，不能随便行使自己的职权……”他还教育子女不能搞特殊化、不能脱离群众，要求身边工作人员不请客、不迎送，不准向地方提任何要求和接受任何礼物。

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

记指出，刘少奇同志是心系人民、廉洁奉公的光辉榜样，号召“全党同志要时刻牢记，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党和人民做事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

权力是柄双刃剑，可以造就人，用之成就事业，造福一方；也可以腐蚀人，使人倾家荡产，身败名裂。关键在于树立什么样的权力观、如何认识权力、怎样行使权力。党的各级干部，早已被明确界定为“人民的公仆”，其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为党和人民干事，而不是为个人谋利。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说：“我们党从最初起，就是为了服务于人民而建立的，我们一切党员的一切牺牲、努力和斗争，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和解放，而不是为了别的。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最大的光荣和最值得骄傲的地方。”

马克思、恩格斯说过：一切公职人员必须“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这样“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和“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当年，毛泽东在与黄炎培进行“窑洞对”时，就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作出自信的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他还用“两个只有”进行了精辟的阐释：“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这也告诉我们，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党和人民服务、对党和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

行程万里，不忘初心。党和人民把权力交到了领导干部的手中，也给予了相应的各种待遇，领导干部就应该珍惜这种信任，挑起这份重担，满腔热忱、不计得失且富有成效地为党和人民工作。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把好用权的“方向盘”，系好廉洁的“安全带”，自觉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反之，如果认为权力是“某个上级恩赐的”，或是“自己努力挣的”，或是“谁也管不着的”，就会把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踏上那条通往腐败堕落的不归之路。（中国纪检监察报）

## 让监督与被监督都成为习惯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早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提出跳出“历史周期率”的课题，党的八项规定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都必须受到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重视监督，特别强调党内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现在我们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目的就是形成科学管用的防错纠错机制，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续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坚持正风肃纪、标本兼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已成为常态。大多数党员干部已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加强权力监

督已成为全党共识。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对这样的“常态”不习惯、不认可、不接受，行动上出现偏差。比如有的党员干部认为监督就代表着不信任，受监督就是没自由，因此不愿接受监督；有的监督者只想着明哲保身，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被穿小鞋……一旦监督缺位，就容易出现行为失范，乃至与党纪国法相背而行，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产生消极影响。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监督“挂空挡”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全党要深刻认识到，党内监督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要不断增强向体内病灶开刀的自觉性，使积极开展监督、主动接受监督成为全党的自觉行动。”各级党组织要紧密结合党建工作实际，深入探索加强监督的有效途径，不断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更要巩固“搞好监督是本职、疏于监督是失职、不善于监督就是不称职”的观念。只有营造有利于监督落实的良好环境，让主动监督成为常态，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习惯，我们党组织的肌体才能更加健康，我们的事业才能走得更远。

监督也是服务，严管就是厚爱。人人都要明白这样一个道理，平时监督严格一点、及时一点，经常“红红脸、出出汗、洗洗澡、治治病”，往往能让一个人迷途知返，避免出



现更大的错误。来自组织或他人的监督提醒，是对每一名党员干部成长进步的最大关心、最好保护、最真诚帮助。在这个意义上，每一名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更要养成在监督下工作的习惯，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欢迎监督、诚恳接受监督，在监督中成长成才。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不久前在广东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大后考察调研的第一站就是深圳，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再来这里，就是要向世界宣示中国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中国一定会有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在又一个40年的新征程中，我们免不了会遇到新问题、新矛盾、新挑战，广大党员干部除了要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更应当始终铭记：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任何时候都不能免除。唯有人人参与监督，人人接受监督，才能铲除腐败孳生的温床，使我们党的事业永远充满朝气、锐气、正气，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也才能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从而跳出历史周期率，一往无前。（人民日报）

## 立“明规矩” 破“潜规则”

《聊斋志异·梦狼》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位老者梦见在外做官的长子白甲贪赃枉法，化身为虎，被金甲猛士

擒拿。老者不放心，便让次子去探看。次子到那一看，大哥果然像父亲梦里一样为非作歹，便流泪苦劝，白甲却说：“你不知道官场的诀窍，升降之权在上司而不在百姓，上司喜欢就是好官，爱老百姓怎么让上司高兴呢？”

“不求百姓拍手，只求上司点头”，白甲所谓的“仕途之关窍”并不见于典章制度，却又无处不在、无孔不入。“不跑不送、降职停用，只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章子不如条子，条子不如面子”“两个嘴巴说话，两张面孔做人”……这些被拥趸者奉为圭臬的“官场生存之道”，背离道德观念和制度规定，侵犯主流意识形态和法规制度所维护的利益，因此不得以隐蔽的形式存在，成为所谓的“潜规则”。虽然形式上隐蔽，但是当事人对其“效力”却十分认可。因为正是通过这种隐蔽所产生的规则替换，正式规则被屏蔽于局部互动之外，当事人能获取正式规则所不能提供的利益，所以“潜规则”看起来无影无踪却又无所不在，无名无分却又大行其道，悖情悖理却又一路绿灯。

现实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对成文的党纪国法还有所忌惮，可对没有写成条文的规矩，却赋予了可硬可软、可白可黑的复杂内涵，既可以任意曲解，也可以随意打破。有些人张口闭口“按规矩来”，可实际上这些“规矩”并非指不成文的优良传统、好的工作惯例和正确的政治标准，而是上不得台面的“潜规则”。“潜规则”大行其道，白纸黑字的明规

矩就成了“泥塑的菩萨”。

“潜规则”之所以能在一些地区、部门畅通无阻，说到底还是“官本位”意识作祟。特权思想、老爷思想、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根深蒂固，自然容易与官场“潜规则”一拍即合。野心膨胀、权欲熏心，一门心思只想当官发财，谁能决定自己的位子就成了最重要的“工作”；奉行“朝中有人好做官”的信条，为吏为官都想找个靠山，先天不足便后天钻营，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成了公开的交易；把摆平各种关系作为自己的“护官符”，遇事不是找组织而是找关系，绕过正常程序的“后门”成了心领神会的“捷径”……官场“潜规则”既是社会“潜规则”对党内的侵蚀，反过来又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各行各业的“潜规则”。如果听凭“潜规则”逞威能，坐视劣币驱逐良币、贪官污吏得逞、公平正义沦丧，后果将不堪设想！

“诚欲正朝廷以正百官，当以激浊扬清为第一要义。”从根本上破除官场“潜规则”，关键在于让“明规矩”立起来、严起来。要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尽可能减少“明规矩”的空白点和模糊地带，不断压缩各种“潜规则”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把懂规矩、守规矩作为衡量一个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形成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的大气候。（中国纪检监察报）

## 编织“关系网” 早晚被套牢

“有能力不如有关系”“人脉多，路子广”“朝里有人好做官”“进了圈子才算进了班子”……说起官场“关系学”，许多党员干部或多或少有所耳闻，有的甚至深信不疑并“身体力行”。

近年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攻势下，形形色色的“团伙”被铲除、“圈子”被打破，可谓大快人心。但仍有一些党员干部看不清形势，笃信“关系学”，热衷“关系网”。有的四处找门路、搭“天线”，一天到晚分析某某是谁的人，看看能“抱上谁的大腿”，把关系视为“为官之道”“升迁法门”；有的以人划线、以地域划界，明里暗里搞小山头、小圈子，彼此抱团，遇事互相照拂，互相利用，甚至集体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更有甚者，结成政治利益同盟，搞拉帮结派、团团伙伙、利益输送，形成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近期被“双开”的领导干部中，鲁炜“拉帮结派”、李贻煌“搞‘小圈子’”、赖小民“为个人职务升迁拉关系”等，可谓都是迷恋“关系学”的典型症候。

官场“关系学”之所以有其市场，既有找关系者千方百计“贴”“靠”的原因，也少不了关系提供者假公济私、私

相授受。一方面，有些人迷信“大树底下好乘凉”，以为有了关系，就有了“靠山”、能走“捷径”，有事时找关系摆平，无事时有备无患，因而对拉关系乐此不疲，甚至到处吹嘘。另一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喜欢当家长式的人物，享受“当老大”的感觉，希望别人对自己众星捧月、唯命是从、马首是瞻，因而公器私用，用掌握的权力编织、经营自己说一不二、呼风唤雨的“地盘”。

热衷“关系学”的那些人，本质上都是为着一己私利，妄图在“关系网”里同进共退、获利分赃。一事当前，网内之人往往以关系划界，建立了关系，来者不拒、有求必应；关系生疏的，不理不睬、板起面孔。如，在重大决策上，不遵循民主集中制，而是在“圈内”先“定调子”，少数人说了算；在选人用人上，为“圈内人”谋政绩、造政绩，只用“圈内人”；在权力行使上，对规则搞选择性执行，为照顾“自己人”想方设法钻制度空子、暗箱操作。凡此种种，导致一个地方、部门的政治生态和从政环境乌烟瘴气，令正派做人、老实做事的党员干部寒心不已。

“以利交者，利尽则交疏；以势交者，势倾则交断。”那些靠“拉拢”、靠“勾兑”建立起来的关系，实际上是极其脆弱的，也为党纪国法所不容。在全面从严治党大气候下，编织“关系网”，早晚被套牢！这帮那派，曾经多么春风得意，最终还不是东窗事发，一抓一窝，一带一串，树倒猢猻

散。有腐败官员落马后痛心疾首地表示：“那些原以为无所不能的‘关系网’，终究只是镜花水月。”

作为党员干部，应当牢记“人情之中有原则，交往当中有政治”，多一点脚踏实地，少一点投机取巧；多走群众路线，少走“上层路线”。毕竟，依仗某个“贵人”作为“背景”或指望某棵“大树”提供“庇佑”，都是天真的，绝对不可能长久。在仕途上行稳致远，只有党和人民才是真正的背景，组织才是唯一的靠山，而想得到组织信任、人民认可，惟有忠诚、干净、担当。（中国纪检监察报）

## 懂约束才有真自由

对贪腐犯罪强力制裁，就是绳之以法；而法的严厉正在于剥夺罪犯的自由甚至生命。概言之，自由是公民最可宝贵的权利，严惩莫过于自由的被剥夺。

失去自由是可怕的，但为什么还有人胆敢铤而走险？原因恰恰是对自由的曲解——当有的人拥有巨大自由裁量权的时候，往往不会意识到“为所欲为”的荒谬，更不会意识到“为欲之所为”的危险。因为，位高与权重给有些人的感觉就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干什么就能干成什么。这是骗人的幻觉。事实是，有些事不可为，有的事“打死都不能为”。放纵欲望的代价，往往是成倍用自由偿还。

其一，因违法犯罪而被剥夺自由，皆源于对法律的蔑视，对自己的放纵。万事都有因果，“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当“自由”地把行贿者的巨额现金揣到兜里时，必然产生一系列严重后果：成为金钱的“傀儡”，被对方牵着鼻子走；对组织充满谎言、欺诈、作假，自己会被错误裹挟，只能用下一个圆前一个，在违法乱纪的路上越走越远；腐败行为的恶劣影响，又是持续性的，一时的愉悦换来了长期的心惊胆战，生怕被发现，一环脱扣、瞬间崩溃……这是自由吗？当然不是，这种不人不鬼的生活，你打算接受吗？

其二，放纵真的能获得更多自由自在，更多欢乐愉快吗？否！结局是不言自明的：从一个干部变成一个被众人唾骂的罪犯；从一个事业生活曾经都很体面的领导变成失去自由的阶下囚；从一个受尊敬的家庭长辈变成家破人散的肇始者，害了自己不算，还要举家背负耻辱……想好了，这样的悲惨下场，是不是能够承受？

说白了，腐败分子想要的“自由”就是妄图摆脱一切党纪国法束缚的“自由主义”——只要组织好处不要组织纪律，只重个人私欲不顾党纪国法，只图自己逍遥自在不管集体利益和党的形象。有人说，很多事变数太多、无法预测，但“自律比放纵更接近自由”是不证自明的铁律。孔子尚言“从心所欲不逾矩”，我们党对自由和纪律的认识更加深刻，作为党的干部当有更高的追求。

公正选拔任用干部而不收“黑钱”，我们的内心就是坦然的；公平处理矛盾纠纷而拒绝贪墨，我们的决策就是踏实的；依法审批业务事项而不搞“潜规则”，我们的工作就不怕监督；依规解决棘手问题，我们就不用忌讳批评。反之，拿了不法分子的钱，就不能不被别人牵着鼻子走；鲸吞公款而畏罪潜逃，就只能像老鼠一样生活；利用权力谋取钱财，就不会再有安稳宁静的日子；编瞎话欺骗组织，就不得不挖空心思继续说谎圆谎……想想看，践踏纪法果真能获得自由自在吗？

体认、遵从、敬畏关于约束与自由的铁律，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尤为重要。工作和生活中，判断和选择每时每刻都可能发生。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该做；做了不该做的之后，又应该怎样做……需要清醒的觉知，三思之又三思之。（中国纪检监察报）

## “嗟来之食”切莫受

“嗟来之食”，《词典》中对其解释是：春秋时齐国发生饥荒，有人在路上施舍饮食，对一个饥饿的人说“嗟，来食！”饥饿的人说，我就是不吃“嗟来之食”，才落得今天这个地步，终于不食而死。在今天，“嗟来之食”泛指那些带有侮辱性的施舍。“饿者”不食“嗟来之食”，表现出了做人



应有的尊严。

古往今来，许多先贤志士视尊严如生命，在“嗟来之食”面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留下了千古美名。时移世易，道理无改。在共产党人心目中，国家、民族、信仰的尊严是至高无上的，而个人尊严也是绝对不能丢弃的。如，方志敏同志在敌人监狱中，面对敌人的百般诱降和严刑逼供，始终正气凛然、坚贞不屈。1935年8月6日，方志敏在江西南昌英勇就义，时年36岁，留下了“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这样的铮铮誓言。

与傲骨铮铮、坚决不受“嗟来之食”的志士相比，当下有些领导干部却自轻自贱，干下许多摇尾乞怜、令人不齿的龌龊事，可谓丢尽了祖宗的脸。有的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厚着脸皮收取各类礼品、红包；有的生活腐化，毫无廉耻地进行权钱、权色交易；有的雁过拔毛，贪污、截留发给贫困户的救济款；有的大搞权力寻租，面对不法商人的“围猎”，点头哈腰、随叫随到……这些人“只要肚子饱，不怕嘴巴黑；为了身子暖，不嫌衣服脏。”频频接受“嗟来之食”，出卖人格、尊严，完全丧失了做人的底线和为官的操守。

人皆有尊严，只有时刻看重尊严、维护尊严，才能以自尊赢得尊敬。对党员干部来说，要使自己有尊严，就必须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面对各种诱惑，要有一股不吃

“嗟来之食”的志气，不该吃的坚决不吃，不该拿的坚决不拿，不该要的坚决不要。做人硬气，又岂会被“别有用心者”牵着鼻子走？（中国纪检监察报）

## 亲情要讲，但要思量怎么讲

近日，《检察日报》报道了辽宁省沈阳市委原常委、原副市长杨亚洲的贪腐历程。其中披露，在杨亚洲被指控的2000余万元受贿金额中，有一半都与他的胞弟有关。可以说，这份被物质利益扭曲了的“手足情”害了亲哥俩。杨亚洲被法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60万元。

近年来，类似杨亚洲这样倒在“亲情”上的领导干部其实并不少见。如，中国移动贵州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牟大伟用尽一切手段去帮助家人“共同致富”，要求企业老板带着自己的哥哥做事，“照顾好”。牟大伟最终落得个被绳之以纪法的下场。四川省攀枝花市土地储备中心原主任韩宝林在“落马”后忏悔，“我在亲情和金钱面前失去底线，把手中的权力变成了大肆敛财的工具”“盲目‘眷顾’亲情让我没有了回头路”……领导干部讲私情不讲原则，因私利损害公利，到头来不止害了自己，还害了家人，教训何其深刻！

“无情未必真豪杰。”讲亲情、重亲情，既是维系家庭和谐的纽带，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领导干部并非草木，关爱家人，眷念亲情，本属人之常情，无可厚非。然而，一旦手握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那么，讲亲情的行为就要严守边界，做到公私分明讲规矩、大是大非有原则，不感情用事、不被亲情裹挟，更不能为了使家人、亲属过上“好日子”，而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搞以权谋私、权力寻租的勾当。

“恋亲不为亲徇私，念旧不为旧谋利，济亲不为亲撑腰。”对领导干部来讲，务必树立正确亲情观，做到谈情不忘义、顾亲不逾矩、护亲不越界。（中国纪检监察报）

## 重能忘德 必有灾殃

近日，江西广播电视台原党委书记、台长杨玲玲落马消息公布。今年62岁的杨玲玲是江西广电系统的“老人”，曾获首届“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等诸多荣誉。本该安享退休生活的她，如今却沦为审查调查对象，不禁令人扼腕叹息。

从媒体梳理的案情来看，杨玲玲是今年以来江西广播电视台第6名被查的干部，之前已有3名中层干部、2名副台长被查。这些老下属长期与杨玲玲共事，也曾在“激情燃烧的岁月”共同取得了不少令人瞩目的业绩，最终却以跌倒的

方式不光彩地告别了“职业舞台”。问题的发生，可以说与他们重业务、轻政治紧密相关。党员干部一旦放松了对自己的政治要求、廉洁要求，理想信念滑坡，就很容易导致“白袍点墨，终不可湔”。

“仁则荣，不仁则辱。”党员干部能够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骄人业绩、收获各种荣誉，既离不开个人努力，也离不开组织的培养提拔，应当倍加珍惜、再接再厉。然而，在现实中，有个别荣誉等身的“能人”“骨干”谈起业务工作眉飞色舞，讲到政治纪律却不甚了了；有的标新立异、哗众取宠，把口不择言、行为越轨等同于“胆子大、有魄力”；有的认为自己为事业付出很多，现在“功成名就”了，就该“好好享受”，不知不觉中成了“围猎”的对象……到头来，哪个不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在铁规铁纪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德不配位，必有灾殃。”业务能力与政治修养是相辅相成的，如果说业务能力是桨，那么政治修养就是舵，方向若偏差，就会南辕北辙；舵若失控，迟早会翻船。作为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以奋发有为回报党和人民的期望是本分，本领高强能够锦上添花；持续补足精神之“钙”，对党忠诚、不忘初心是基础，政治过硬须臾不可或缺。（中国纪检监察报）



---

送：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纪委书记，省直工委各部门、各单位

---

中共河南省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

(2018年11期·总第28期，共印500份)